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Room Vinso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魯連城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劉偉彪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當中第4、5、6及7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第9.03條，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

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本條更新的限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不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數額以經更新計劃授權為限；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額以經更新計劃授權為限。」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的特別授權，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v)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認可股份交易所」)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自按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502-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有關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魯連城先生、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